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浦口大道东方红河人行桥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口大道东方红河人行桥		
项目代码	2312-320111-89-01-5030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跨东方红河处		
地理坐标	起点： <u>118度38分54.373秒</u> ， <u>32度3分57.677秒</u> 终点： <u>118度38分56.382秒</u> ， <u>32度3分56.668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用地面积 818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投字〔2024〕33号
总投资（万元）	682.34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4.4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需开展声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本次环评设置了声环境影响评价专项。		
规划情况	行业规划文件名称：《南京交通发展白皮书》； 区域规划文件名称：《南京江北新区 NJJBd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域规划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宁政复〔2016〕1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d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 NJJBd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浦口中心区位于江北新区，东至七里河，南至长江，西至城南河，北至浦珠南路—宁合高速公路连接线。总面积是：12.62 平方千米。</p> <p>2、功能定位</p> <p>(1) 总体定位</p> <p>《江北新区浦口中心区（NJJBd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定位：以“生态、活力、宜居”为特色，紧邻江北城市中心的综合生活组团。</p> <p>(2) 发展规模</p> <p>人口规模：《江北新区浦口中心区（NJJBd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规划的人口规模是15万人。</p> <p>用地规模：《江北新区浦口中心区（NJJBd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61.86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180.69公顷，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78.71平方米。</p> <p>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74.91万平方米。</p> <p>(3) 总体用地布局和规划结构</p> <p>《江北新区浦口中心区（NJJBd03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两轴、两心、三廊、多点”的总体规划结构。规划构建“一核双轴，一环两带，四片多点”的规划空间结构，其中：</p> <p>“一核”：指文体休闲核，是地区特色中心，依托青奥体育公园设置商业、酒店、娱乐康体等设施，强化场馆的赛后综合利用。</p> <p>“双轴”：指浦口大道联系轴和浦滨路产业研发轴。</p> <p>“一环”：指由兴隆路、康安路、新浦路和横江大道共同组成的公共设施环。</p> <p>“两带”：指城南河文化景观带、七里河滨水休闲带。</p> <p>“四片”：即4个宜居组团，包括西圩-城南河片、青奥片、七里河片、河口片。</p> <p>“多点”：即结合轨道交通布局的多个居住社区中心。</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跨东方红河处，位于江北新区NJJBd030单元内，所在规划用地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符合NJJBd030</p>
------------------	--

单元的定位。东方红河桥位于浦口大道和浦云路交叉口，东方红河上方。项目所在地东方红河是城南河支流，符合规划中“两带”和“四片”的空间结构。

## 二、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涉及南京NJJbD010、NJJbD030、NJJbD040、NJJbE030单元等规划单元，本项目位于NJJbD030规划单元内。相关规划如下：

### 1、发展定位

#### （1）发展定位

规划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的城市中心，是引领南京江北新区发展的自主创新先导区、活力集聚区和多功能示范区。

#### （2）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基于区域生态网络和自身资源禀赋，构筑网络化的“蓝绿”生态系统，加强与周边内外的生态联系，实行生态化、低冲击的建设方式，提高城市环境品质。

**公交引领：**优化城市交通结构，以公交设施引导与支撑城市空间形态，以多模式、多层次公交网络体系适应不同出行需求，以小地块密路网街区模式鼓励低碳交通。

**文化彰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历史文化空间网络和景观风貌；以特色空间的打造促进创新文化交流，构筑多元、时尚的现代都市文化。

**产业提升：**集聚产业发展要素，以构筑“基因之城、芯片之城、新金融中心”为产业目标，加快科研创新为主导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激发人才的创造力和活力；以金融资产管理和区域股权交易为引领，以金融科技和保险创新为驱动，大力发展新金融产业。

**动态时序：**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总体目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动态调整，确保一个时序内的城市建设空间完整、功能完善、就业充足，使开发时序与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的城市中心，属于城市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桥梁为人行桥，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符合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发展定

位。

## 2、综合交通规划

按照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建筑物的服务功能等，将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4个等级，规划形成方格网式路网格局。

### (1) 快速路

规划快速路8条，形成“四横四纵”的格局，“四横”为五桥连接线、浦珠路、横江大道、浦口大道；“四纵”分别为浦珠南路—宁合高速、浦乌路、横江大道、定向河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45—72米。

### (2) 主干路

规划主干路6条，形成“四横二纵”的格局，“四横”分别为上河街—城南河路、团结路、绿水湾路、沿山大道；“二纵”为浦滨路、沿山大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40—78米。

### (3) 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总长度约80.77千米，规划红线宽度为24—42米。道路横断面型式以三板板为主。

### (4) 支路

规划支路总长度约216.65千米，红线宽度为10—43米。

本项目属于城市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桥梁为行人桥，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道路西起浦云路，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宽度4.25m，路线全长约60m。本次拼宽桥梁长26m，宽4.25m，呈东西走向，东西两侧分别衔接浦云路交叉口及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属于交通规划中支路的规划。

## 3、与江北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对照《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9〕17号）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1	本规划与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基本协调一致；规划方案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基本合理。规划方案发展规模的资源能源可承载，区域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均能满足规划需求。规划方案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不涉及使用煤炭，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均在目前区域供给剩余负荷之内，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废气、

	小，区域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	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中对区域功能定位要求，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
3	完善雨污水收集及处理、排放系统建设，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雨涝水经排涝泵站全部排往长江主航道；合理利用雨水、江水，拓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途径，提升节水能力与水平，推进区域供水一体化发展，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绿化面源污染控制，减轻面源污染影响。	本项目完善雨污水收集及管理、排放系统建设，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流。
4	加快规划内部道路建设，新建道路必须使用低噪音路面，形成畅通的道路路网，在噪声敏感区路段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必要时可采取隧道或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全面落实禁鸣措施，强化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	本项目按规划严格把控噪音的产生与传播。
5	开发建设应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严格区域餐饮业废气污染治理和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研发等产业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按规划要求严格把控扬尘污染；本项目不涉及餐饮业废气及工业废气。
6	落实相关要求，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按照规范严格设置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关停的工业企业，按规定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7	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的产生，一般固废均规范化处理。

### 三、与《南京交通发展白皮书》相符性

根据《南京交通发展白皮书》，规划提出“加强公交导向，规划以轨道交通引领带五轴”的城市空间结构，提出强化区分都市区快轨与城市轨道交通，形成快—干支三级公交体系，以“构筑多元、开放的枢纽都市，方便、绿色的公交都市，安全、文明的

畅达都市，并形成与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相适应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总体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跨东方红河处，属于城市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桥梁为行人桥，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道路西起浦云路，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宽度4.25m，路线全长约60m。本次拼宽桥梁长26m，宽4.25m，呈东西走向，东西两侧分别衔接浦云路交叉口及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属于交通规划中支路的规划。

本项目是浦口区江浦街道地块重要市政组成部分。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完善区域路网骨架，改善出行条件，有利于周边民众出行，同时将为沿线地块提供交通等配套服务，减少浦云路交叉口及现状东方红河桥的交通压力，能有效促进城市开发利用，城市面貌将有显著提升，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供土地利用价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交通发展白皮书》相符。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城市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桥梁为行人桥，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18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项目代码：2312-320111-89-01-503073，备案证号：浦政服投字〔2024〕33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不在南京市浦口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3、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新区核心区及周边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

类别	总体目标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96.64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74.3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和面积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	符合

		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距离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约2.9km的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不在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定目标。水环境质量高水平达标，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7.6%以上，112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力争达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100%。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全市土壤安全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p>①空气环境：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超标率为6.3%，属于不达标区。</p> <p>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p> <p>③声环境：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能耗强度完成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不涉及使用煤炭，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	符合

	定目标，煤炭和石油消费争取达到峰值，新能源电力消纳比争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区，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均在目前区域供给剩余负荷之内，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b>类别</b>	<b>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	<b>相符性分析</b>	<b>相符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 NJJBd030 单元内，所在规划用地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属于城市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桥梁为人行桥，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先引入：NJJBd010单元、NJJBd030单元优先发展医疗健康服务、医疗科研教育、康养服务、总部经济、金融、商业贸易、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科技研发行业；NJJBd040单元、NJJBd030单元优先发展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研发、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研发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加强恶臭、酸雾、乙醇和非甲烷总烃、动植物油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3) 加强Zn、Cu、Ni及Cr等重金属污染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构建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根据规划，本地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轨道交通用地等，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用电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符合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3.1公里，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3.1公里，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5、报告表编制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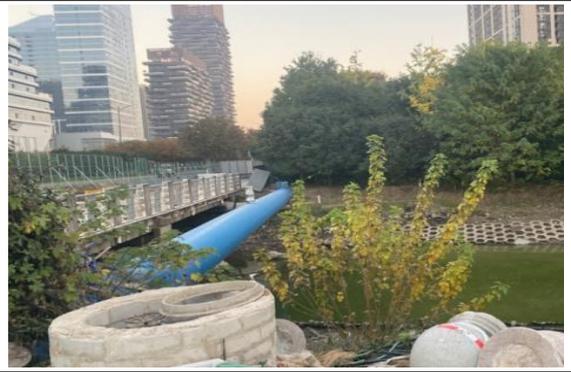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城市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对照上述内容，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东方红河桥位于浦口区浦口大道与东方红河交界处，跨东方红河。</p> <p>道路西起浦云路，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宽度 4.25m，路线全长约 60m。本次拼宽桥梁长 26m，宽 4.25m，呈东西走向，东西两侧分别衔接浦云路交叉口及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p> <p>起点坐标：118 度 38 分 54.373 秒，32 度 3 分 57.677 秒；终点坐标 118 度 38 分 56.382 秒，32 度 3 分 56.668 秒。</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东方红河桥现状</b></p> <p>片区路网已基本建设成型，现状浦云路、浦口大道与本项目均是平交，项目建设时需对开口进行改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区域路网现状</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浦云路现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浦口大道现状</p> </div> </div>



东方红河桥现状



东方红河桥现状

##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浦口大道慢行道改辅道后，现状东方红河桥断面形式为 4m 机动车道+3.5m（含护栏）人非混行道。现拟将其改造为双车道，改造为双车道后慢行空间不足，为解决浦口大道一侧居民出行难问题，补充东方红河桥辅道慢行空间，实施本项目。

### （1）改善地区交通条件，服务用地开发的需要

本项目是浦口区江浦街道地块重要市政组成部分。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完善区域路网骨架，改善出行条件，进一步提升片区活力，服务用地开发及居民使用。

### （2）作为市政交通载体，促进城市建设的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将为沿线地块提供交通等配套服务，减少浦云路交叉口及现状东方红河桥的交通压力，能有效促进城市开发利用，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供土地利用价值。

### （3）提高道路环境品质，与城市面貌相匹配的需要

随着片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面貌将有显著提升，届时对道路景观、道路品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有必要提高道路环境品质，与城市风貌匹配。

## 3、项目建设内容

### 3.1 建设内容

浦口大道慢行道改辅道后，现状东方红河桥断面形式为 4m 机动车道+3.5m（含护栏）人非混行道。现拟将其改造为双车道，改造为双车道后慢行空间不足，故在现状东方红河桥旁拼宽桥梁补充慢行通行空间。

本项目在浦口大道辅道改造完成后，于现状东方红河桥梁南侧拼宽人行桥，西起现状浦云路交叉口，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宽度 4.25m，路线全长约 60m（含桥梁），拼宽桥长 26m、宽 4.25m，呈东西走向。

现状东方红河桥为两跨  $2 \times 13\text{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桥，位于浦口大道辅道，桥面宽度为  $7.5\text{m}$ ，桥面横断面布置为  $4.0\text{m}$ （机动车道）+ $3.5\text{m}$ （人非混行含护栏）。现状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制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桩柱式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为了完善道路交通功能，本次在老桥南侧进行拼宽设计。

本次拼宽桥位于浦口大道辅道上，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13$ ，为一座简支梁桥，桥梁设计为  $2 \times 13\text{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桥，桥梁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法线斜交  $10^\circ$ 。拼宽桥梁两侧道路线型拟合现状道路。

本次设计在位于辅道上跨东方红河桥梁南侧拼宽  $4.25\text{m}$ ，拼宽后桥梁总宽  $11.75\text{m}$ 。拼宽桥梁上部采用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标准跨径  $13\text{m}$ ，计算跨径  $12.6\text{m}$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形式，桥台桩基采用单排  $\Phi 80\text{cm}$  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墩采用单根  $\Phi 130\text{cm}$  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上接  $\Phi 110\text{cm}$  钢筋混凝土立柱。

**表 2-1 桥梁工程信息表**

涉及道路	道路等级	桥梁长度 /m	桥梁宽度 /m	桥型（推荐）	跨径/m	与河道 交角/ $^\circ$	是否 通航
浦云路—浦口大道	城市支路（浦口大道辅道）	26	4.25	简支空心板	$2 \times 13$	80	否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本次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道路西起现状浦云路交叉口，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宽度 $4.25\text{m}$ ，路线全长约 $60\text{m}$ （含桥梁）。
	桥梁工程	本次拼宽桥梁长 $26\text{m}$ ，宽 $4.25\text{m}$ ，呈东西走向，东西两侧分别衔接浦云路交叉口及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 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13$ ，位于道路直线段上，桥跨中心线与设计道路中心线法线斜交 $10^\circ$ ，跨径布置为 $2 \times 13\text{m}$ ； 横断面布置： $0.35\text{m}$ （栏杆）+ $3.9\text{m}$ （人非混行道）= $4.25\text{m}$ 。
辅助工程	道路交通标志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辅助标志等
	道路交通标线	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等。
附属工程	人行道栏杆	桥梁采用同北侧相同的钢筋混凝土栏杆，全长 $32\text{m}$ 。
	防撞护栏	在机动车道与人非混行道之间设置钢结构防撞护栏，等级 SB 级，全长 $32\text{m}$ 。
	伸缩缝	空心板梁与桥台间设置 $4\text{cm}$ 变形缝，采用 MA60 型伸缩缝。
	支座与垫块	桥台处空心板采用圆形滑板橡胶支座 GBZYH200 $\times$ 37mm（CR），共 12 块；桥墩处空心板采用圆形板式橡胶支座，GBZY200 $\times$ 35mm（CR），共 12 块；在板梁与挡块间设置抗震橡胶垫块，尺寸规格为 200x200x20mm，共 8 块；空心板梁端与桥台背墙之间设 200x100x20mm 橡胶块，用环氧砂浆粘结，共 24 块。
	桥头搭板	桥头设置 C30 钢筋混凝土搭板，搭板长 $6\text{m}$ ，厚 $30\text{cm}$ 。

	桥面排水	采用纵、横向排水相结合的方式，横向排水采用栏杆枕梁下预埋的泄水管直排入河。
公用工程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给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利用隔油沉淀池（5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排入附近水体；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桥面、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外排至东方红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施工期设置 3m 围挡，施工工地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利用沉淀池（5m <sup>3</sup> ）处理后，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底部沉积的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施工区域不设置移动厕所，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禁鸣等措施；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固废处理	施工期弃方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内，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全部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待使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桥梁桩基钻渣经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依托工程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周边。
临时工程	取、弃土场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回填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内，用于接坡工程填土，弃方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内，回填后剩余的土方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待使用。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料和石料均在建设工地外的石料场购买，不设置砂石料场。
	施工便道	施工期间需设施工便道，保持交通。工程施工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通入到施工区，可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施工场地	由于项目的混凝土工程采取外购商品混凝土，沥青砼路面工程采取外购成品沥青砼，均不需要设混凝土及沥青砼拌和场地；其余材料，如石灰和土预制场、堆料场，就近堆放于施工场地内以方便施工；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采用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边坡采用彩条布对表土临时覆盖。
<b>3.2 技术参数</b>		
根据《浦口大道东方红河人行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3。		
<b>表 2-3 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b>		
桥梁工程	拼宽桥设计荷载	人非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2019 版）取用
	桥梁设计纵坡	0.3%
	桥面横坡	单向 2%
	抗震强度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g
	横断面	拼宽桥宽度 4.25m，拼宽后桥梁整体断面布置为：11.75m（总宽）=0.25m（路缘带）+2x3.25m（双车道）+0.25m（路缘

		带)+0.5m (防撞护栏)+3.9m (人非混行道)+0.35m (栏杆)
	拼宽桥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
	设计安全等级	一级
	耐久性设计环境类别	I 类环境
	桥面防水	I 级, 使用年限为 15 年
	河道水位	河底标高 1.01m, 河道测时水位 1.71m
道路工程	道路净空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2.5m。
	设计年限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 10 年; 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1、总体布置**

道路西起现状浦云路交叉口, 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 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 宽度 4.25m, 路线全长约 60m。本次拼宽桥梁长 26m, 宽 4.25m, 呈东西走向, 东西两侧分别衔接浦云路交叉口及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

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13, 位于道路直线段上, 桥跨中心线与设计道路中心线法线斜交 10°, 跨径布置为 2×13m。

原桥梁横断面布置: 4m (机动车道)+3.5m (人非混行 (含栏杆))=7.5m;  
拼宽桥梁横断面布置: 0.35m (栏杆)+3.9m (人非混行道)=4.25m;  
拼宽后总的桥梁横断面布置: 0.35 (栏杆)+3.9m(人非混行道)+0.5m (防撞护栏)+7.0m (机动车道)=11.75m。

上部结构为 13m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桥, 标准跨径为 13m, 计算跨径 12.96m, 梁高 70cm, 中板板梁宽 0.99m, 全桥共计 2 片, 边板板梁宽 0.995m, 悬臂长 0.615m, 全桥共计 4 片。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桥台, 台帽宽度 140cm, 高度 120cm, 桩基采用单排Φ80cm 钻孔灌注桩, 全桥共 4 根。桩基为摩擦桩, 单桩承载力为 900kN, 桩长 33m, 桩基持力层为③层粉砂, 桩基进入持力层深度满足 1 倍桩径。桥墩采用桩柱式桥墩, 盖梁宽度 160cm, 高度 120cm, 采用单根Φ130cm 钻孔灌注桩基上接Φ110cm 立柱, 桩基为摩擦桩, 单桩承载力 1950kN, 桩长 36m, 桩基持力层为③层粉砂, 桩基进入持力层深度满足 1 倍桩径。

平面布置和设计情况如下图 2-1、图 2-2 所示。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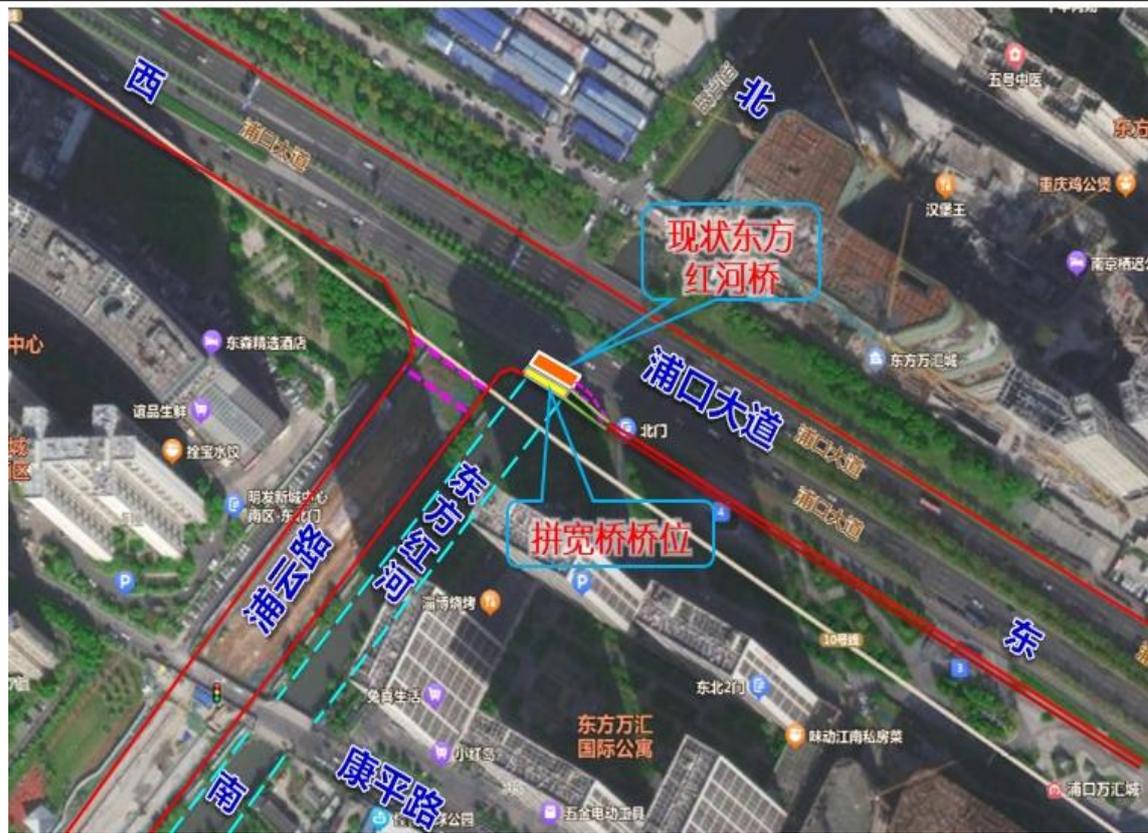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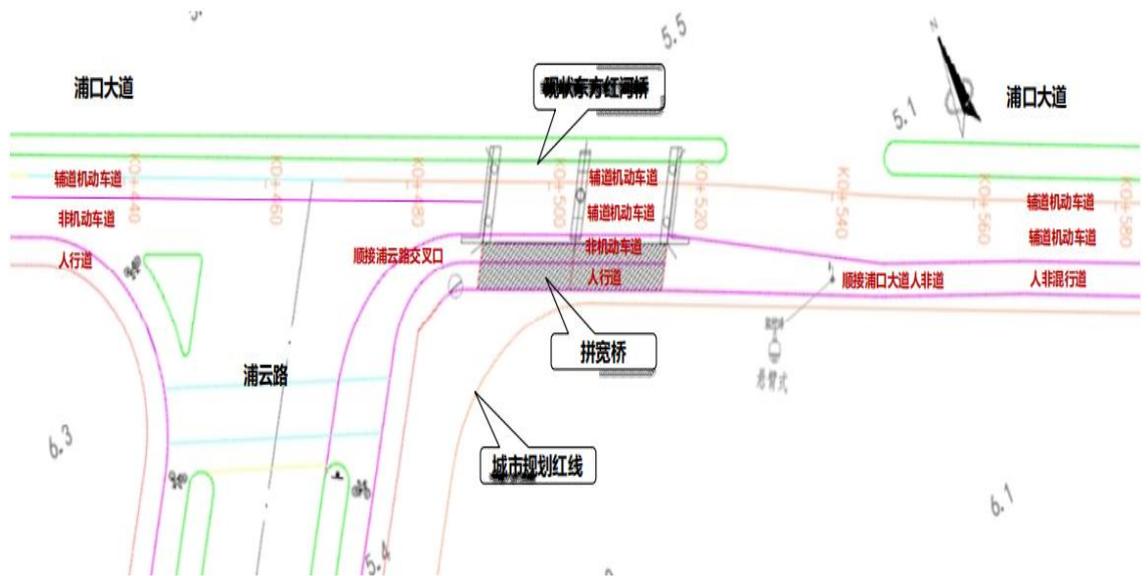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设计图

## 2、施工场地布置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砂石料场、混凝土及沥青砼拌合场，工程施工道路利用已有的浦云路等道路。施工场地设置在本项目东侧约 20m 处，占地面积 500m<sup>2</sup>，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施工场地内。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外围皆设置截水沟，出入口设置

车辆清洗装置，车辆清洗废水引流后汇入隔油沉淀池（5m<sup>3</sup>）。

施工场地布置如图 2-3 所示。



图 2-3 施工场地布置示意图

### 1、施工工艺流程

建设施工工艺流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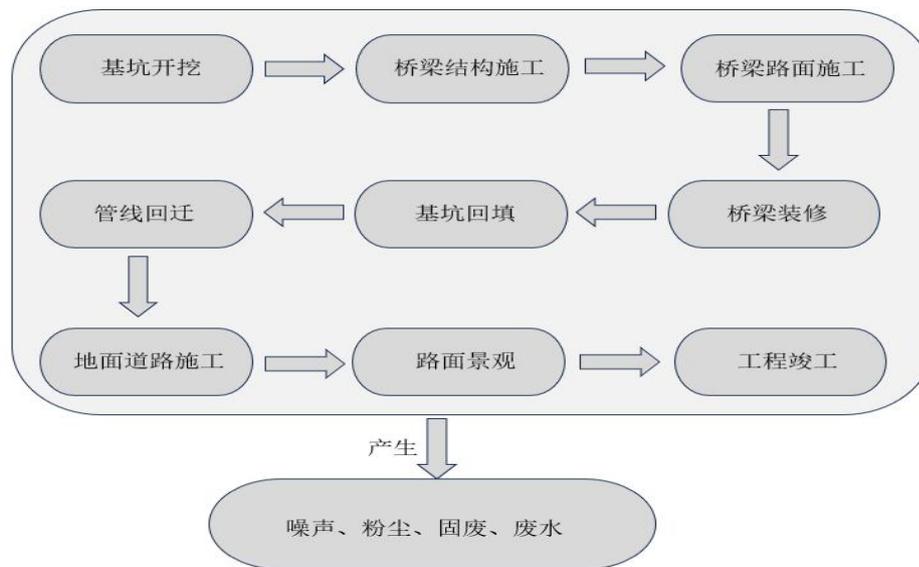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施工工艺如下：

#### (1) 基坑工程

本工程土方开挖流程：第一层清表→第一级放坡开挖→第二级放坡开挖→预留一定高度人工开挖至坑底标高。工程基坑设计采用两级放坡开挖施工，逐层、分区开挖方式，直至基坑底标高。边坡上布设钢筋网片支护，坡顶设截水沟，坡面设 PVC 管泄水孔，基坑内底设排水沟保证基坑无积水。坡底采用浆砌块石挡墙护脚。

## (2) 桥梁结构施工

### 1) 桥梁设计方案

浦口大道慢行道改辅道后,现状东方红河桥断面形式为总宽 7.5m=4m 机动车道+3.5m (含护栏) 人非混行道。现拟将其改造为双车道,改造为双车道后慢行空间不足,故在现状东方红河桥旁拼宽桥梁补充慢行通行空间。

拼宽桥桥位平面的控制因素有:地铁保护线、城市规划红线、自来水管位置、现状桥桥面高程。

本次拼宽桥建设方案为:自来水管边缘迁改至与城市规划红线重合。施工方案为:桥梁上下游围堰施工并设置临时调排管。自来水管迁改采用明挖方式下穿河道。过河段采用钢板桩+内支撑体系,基坑回填后,两侧钢板桩保留不拔除,回填完毕后割除河底 1m 范围内钢板桩,避免拔桩对地铁隧道的影响。

拼宽范围控制在城市规划红线内,拼宽 4.25m,桥跨布置与现状桥保持一致为 2x13m。拼宽后桥梁整体断面布置为 11.75m (总宽)=0.25m (路缘带)+2x3.25m (双车道)+0.25m (路缘带)+0.5m (防撞护栏)+3.9m (人非混行道)+0.35m (栏杆)拼宽桥(外边缘)距离地铁区间隧道结构边线最小水平距离约 12m,距城市规划红线 1.15m,距自来水管净 0.15m。本次设计为在现状桥旁拼宽桥梁,依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浦口区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的浦口大道东方红河人行桥项目洪评专项会议纪要,拼宽桥桥面高程按现状桥桥面高程控制。

拼宽桥上部结构采用 2x13m 空心板,结构简支桥面连续,梁高 0.7m,斜交角度为 80°。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台,桩径 0.8m;桥墩采用盖梁独柱墩,墩径 1.1m,桩径 1.3m。

拼宽方式:拼宽桥空心板梁及下部结构与现状桥之间分离,设置 1cm 缝,拼宽桥与现状桥通过桥面铺装浇筑结合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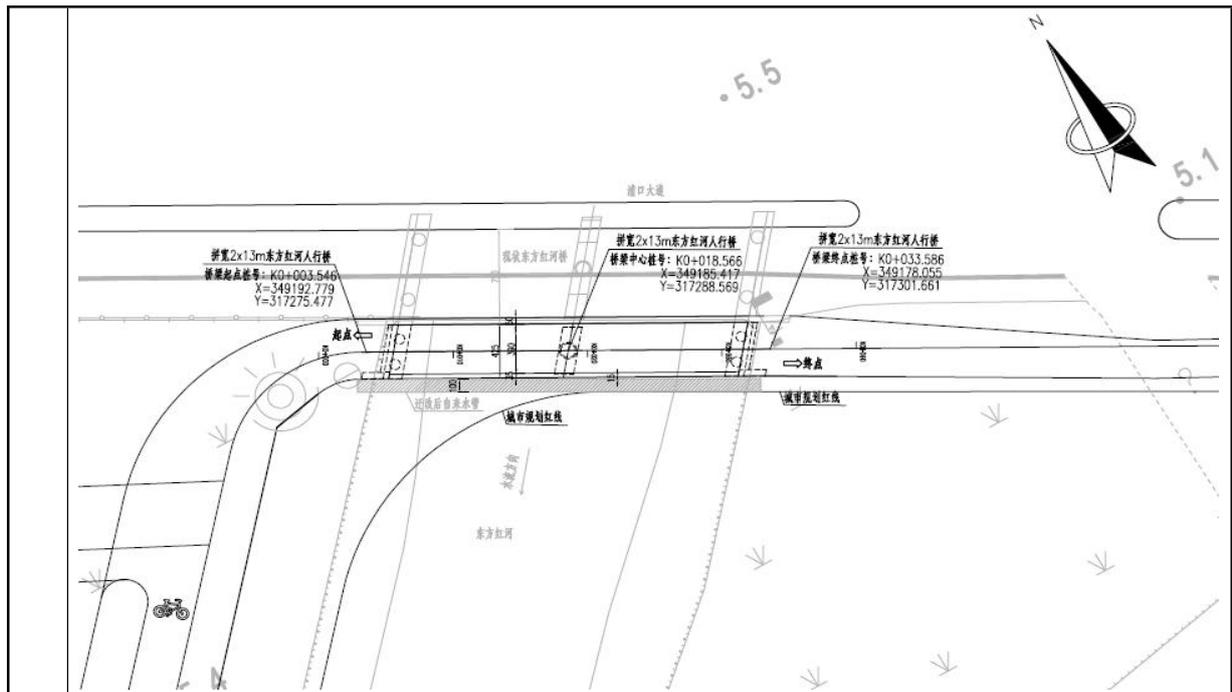


图 2-5 桥位平面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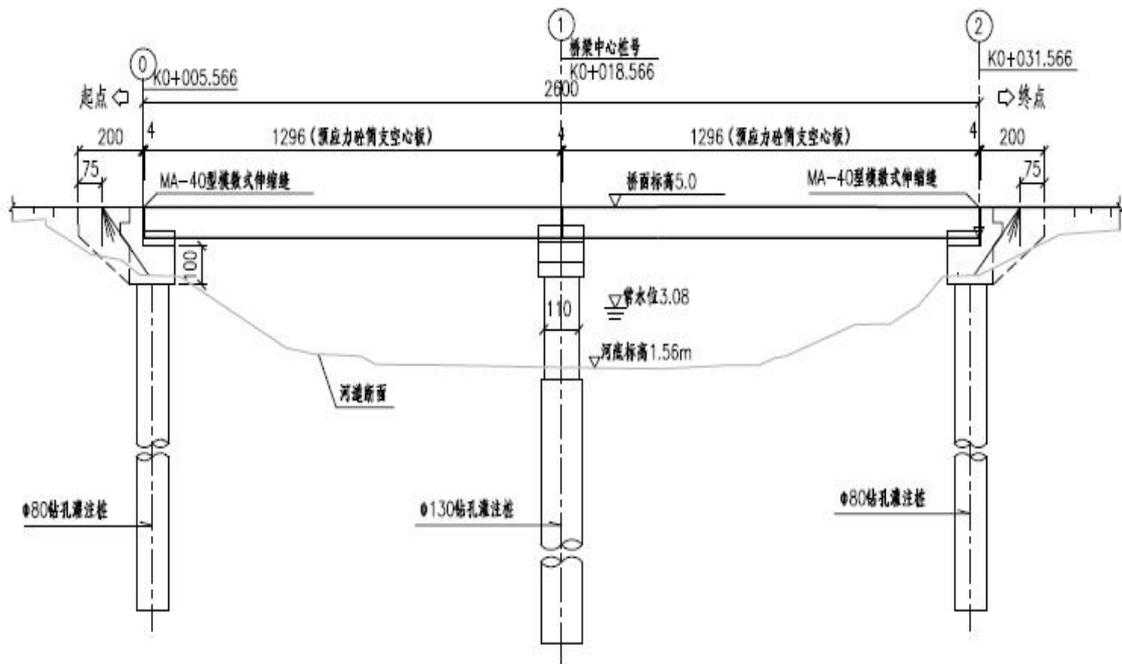


图 2-6 桥型立面图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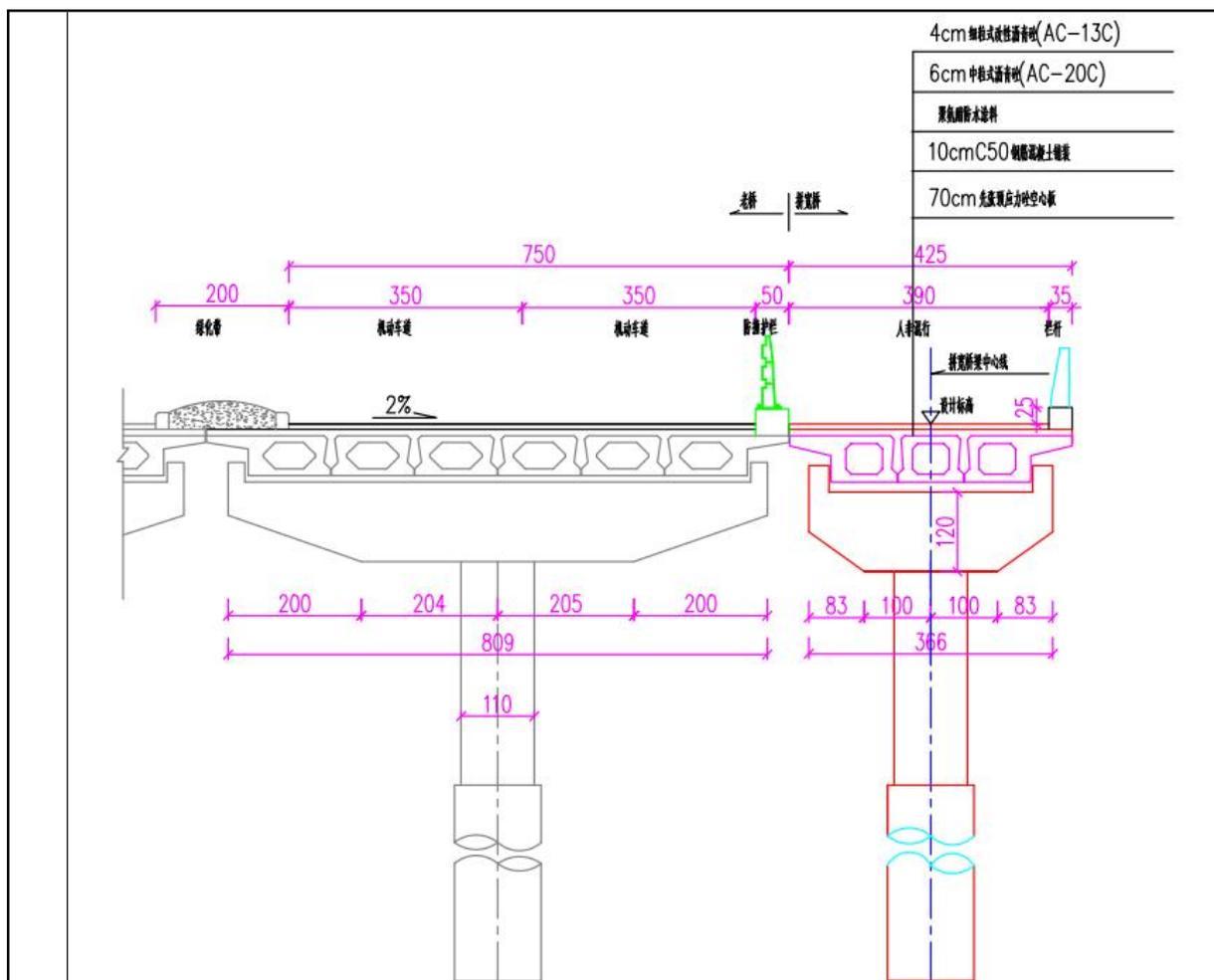


图 2-9 桥墩横断面图（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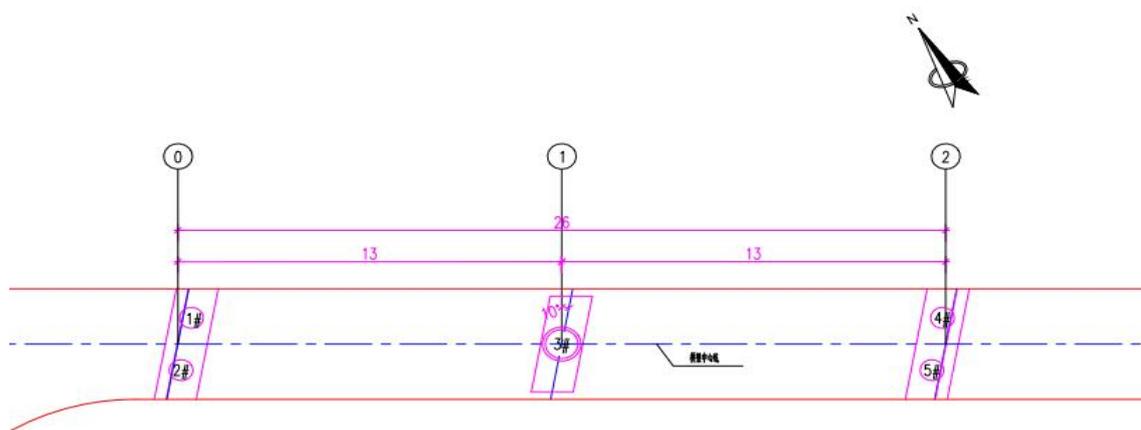


图 2-10 桩位坐标图（比例尺 1:200）

## 2) 桥梁施工方案

桥涵垫层施工：先填筑碎石垫层，采用人工夯实，达到要求的压实度后，浇筑一定厚度的混凝土垫层。

桥涵主体施工：混凝土垫层达到强度后，进行桥涵主体施工。桥涵主体施工包

括钢筋混凝土结构施工、底板施工、侧墙及顶板施工桥涵主体施工结束后进行桥涵防水施工。在工程现场通过机械钻孔、钢管挤土或人力挖掘等手段在地基土中形成桩孔，并在其内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防水层采用高分子自粘胶。防水层破损部位应采用同材质材料进行修补，补丁满粘在破损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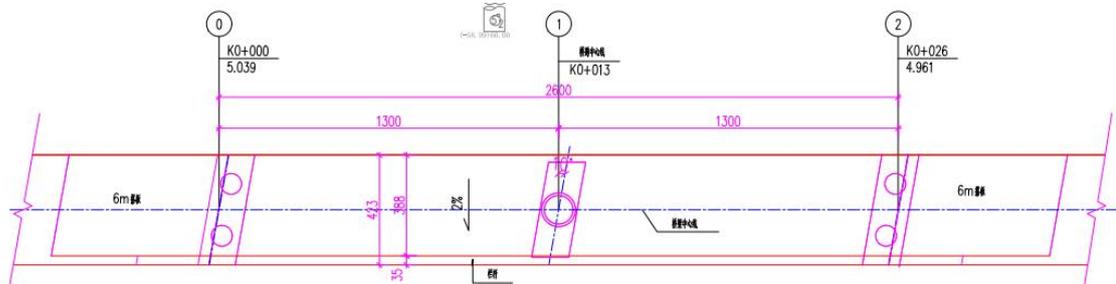


图 2-11 桥梁平面图（比例尺 1:200）

### （3）桥梁路面施工

人非混行道：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6cm 中粒式沥青砼（AC-20C）+PU 聚氨酯防水涂料+10cmC50 防水（W6）混凝土铺装。

上面层采用玄武岩，下面层采用石灰岩。

### （4）基坑回填

待顶板施工完毕，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敷设侧墙及顶板防水层，应分层、对称、及时回填覆土。切勿长期暴晒引发温差裂缝。

为保证地下结构周围一定范围内形成致密的不透水层，并防止回填区后期沉降，回填土方应选用易于压实的黏性土或其他合适的填料。基坑回填土不得采用纯粘土、淤泥、粉砂、杂土、建筑垃圾、有机含量大于 8% 的腐殖土、过湿土、大于 150mm 粒径的石块等规范明确禁止采用的材料。

回填土使用前应分别取样测定其最大干容重和最佳含水率并做压实试验，确定填料含水率控制范围、铺土厚度和压实遍数等参数，必要时土中可掺入石灰、水泥等稳定材料；建议填料含水率控制在  $w_0 \pm 2\%$  范围内（ $w_0$  为最佳含水率）。

回填前应将坑内积水、杂物清理干净，基坑回填应分层、水平压实；结构两侧及顶部 1m 范围内以及地下管线周围回填施工不得采用重型机械设备。

结构顶 500mm 范围采用人工或小型机械夯填，分层厚度不大于 200mm，夯实次数 3~4 次，500mm 以上范围采用机械平碾，分层厚度 250~300mm，压实次数 6~8 次，无特殊注明的压实填土，压实系数不应小于 0.94，且需满足其上市政道路、

人行道等设计压实要求。基坑回填完成后才能封闭泄水孔。

回填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回填土压实度应满足相应城市道路等级及《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99-2018）。

#### （5）管线回迁

综合管线开挖与路基开挖一次完成，待路基铺设完成，进行各种管线预埋施工，管线施工按相关施工要求进行，管线预埋结束后进行路面施工。

桥涵内装饰施工：防撞护栏及栏杆的设计既要考虑结构的安全性，又要结合美化城市的功能；施工平整光滑。桥梁设备有关具体布置，喷刷醒目的识别标志。

过桥管线：不得在桥上敷设污水管、压力大于 0.4MPa 的燃气管和其他可燃、有毒或腐蚀性的液、气体管。条件许可时，在桥上敷设的电信电缆、热力管、给水管、电压不高于 10kV 配电电缆、压力不大于 0.4MPa 的燃气管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6）地面道路施工

本次桥梁两侧衔接道路主要拟合现状道路线形。衔接浦口大道辅道侧设置两个圆曲线，最小曲线半径为 30m，渐变段长度为 21m。

道路平面根据桥梁平面位置确定，西接现状浦云路人行道，之后向东延伸，与正在改造的浦口大道慢行道相接，道路宽度由 4.25m 渐变为 3m，设计时速为 20km/h，路线全长约 60m（含桥梁）。

本次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因桥梁是拼宽桥，标高与现状桥梁标高一致，因此，道路标高按现状控制。

本次设计拼宽桥顺接浦云路交叉口及浦口大道慢行道，路桥人非混行道交界处不设置台阶。拼宽桥人非混行道与现状道路之间存在 20-40cm 高差，本次设计采用 1:20 的坡度顺接现状道路人非混行道，顺接长度 4-8m，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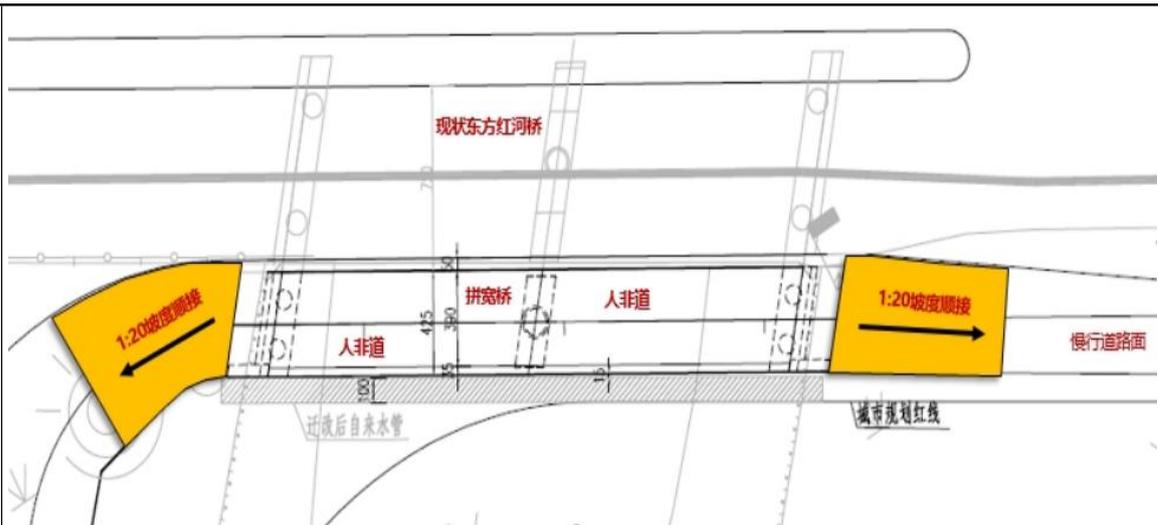


图 2-12 道路与桥梁顺接示意图

#### (7) 道路景观

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草木、灌木和乔木。在用地许可时，宜种植多层次的绿化林带。绿化的树种和草种尽量采用南京地区的种类。

#### (8) 附属工程

人行道栏杆：桥梁采用同北侧相同的钢筋混凝土栏杆，全长 32m。

防撞护栏：在机动车道与人非混行道之间设置钢结构防撞护栏，等级 SB 级，全长 32m。

伸缩缝：空心板梁与桥台间设置 4cm 变形缝，采用 MA60 型伸缩缝。

支座与垫块：桥台处空心板采用圆形滑板橡胶支座 GBZYH200×37mm（CR），共 12 块；桥墩处空心板采用圆形板式橡胶支座，GBZY200×35mm（CR），共 12 块；在板梁与挡块间设置抗震橡胶垫块，尺寸规格为 200x200x20mm，共 8 块；空心板梁端与桥台背墙之间设 200x100x20mm 橡胶块，用环氧砂浆粘结，共 24 块。

桥头搭板：桥头设置 C30 钢筋混凝土搭板，搭板长 6m，厚 30cm。

桥面排水：采用纵、横向排水相结合的方式，横向排水采用栏杆枕梁下预埋的泄水管直排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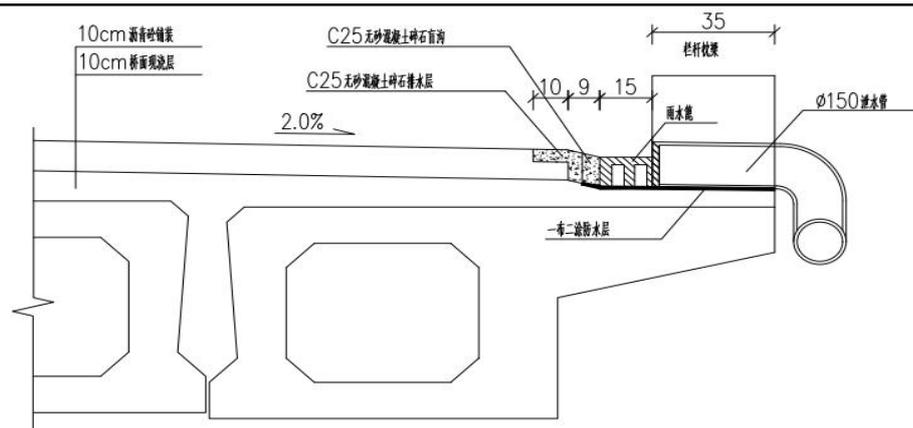


图 2-13 排水断面布置图（比例尺 1:20）

除上述施工工艺，施工过程中还涉及以下内容：

#### （1）临时工程

**取、弃土场：**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本项目需弃土方 90m<sup>3</sup>，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利用方为回填土，弃方为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及路面砖渣。回填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内，用于接坡工程填土。

**砂、石料场：**工程建设所需的砂料和石料均在施工工地外石料场购买，不设置砂石料场。

**施工便道：**施工期间需设施工便道，保持交通。工程施工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通入到施工区，可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施工场地：**由于项目的混凝土工程采取外购商品混凝土，沥青砼路面工程采取外购成品沥青砼，均不需要设混凝土及沥青砼拌和场地。其余材料，如石灰和土预制场、堆料场，就近堆放于施工场地内以方便施工。

**临时堆场：**根据项目土石方产生情况，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土场，用于堆放开挖的表层土壤和弃土，占地面积 80m<sup>2</sup>。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采用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边坡采用彩条布对表土临时覆盖。

#### （2）施工材料

**路基填土：**建设区域地势较低，项目以填方为主，无需从外借土；

**砂砾：**建设区域可从外地采购砂砾，由汽车转运；

**石砾：**项目周边缺乏石料，建设所需石料需外购；

**钢材、木材、沥青、水泥：**向社会公开招标或邀请信誉好、质量过关的生产商通过议标购得。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建设土石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换填石灰土等。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1350m<sup>3</sup>，利用方 1260m<sup>3</sup>、弃方 90m<sup>3</sup>。利用方为回填土，弃方为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及路面砖渣。回填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内，施工完成后用于工程填土。弃方由相关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2-4。

**表 2-4 土石方平衡表**

挖方 (m <sup>3</sup> )	利用方 (m <sup>3</sup> )	弃方 (m <sup>3</sup> )
1350	1260	90

**2、施工时序**

根据主体安排，进入施工期，先行路基施工，桥梁可单独作为控制点进行施工，桥梁建设时先进行河道围堰施工，排水清淤围堰；防护及排水工程与路基、桥梁工程配合施工；路基施工结束后进行给排水管网、桥面施工；最后进行绿化施工、其他交通辅助设施施工及后期收尾工作。

**3、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其中桥梁 1.5 个月、道路 1 个月、配套工程 0.5 个月。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主体功能区为“重点开发区”，属于“江浦街道”，本项目属于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有利于周边待建保障房居民出行、大力推进新区副城功能建设。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距离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约2.9km的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 1、生态环境

##### （1）沿线植被现状

根据《中国植被》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区域有多处植被分布，分布着绿地，现状绿地多为人工种植的杨树、栎类、樟木、榆树、柳树、其他硬阔和软阔及其混交林。

##### （2）沿线动物现状

本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区域内不涉及珍稀或濒危的野生动物资源。

##### （3）水生生态现状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跨越东方红河。东方红河为城南河支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江浦街道境内，为城市排涝河道。东方红河起自双涵泵站，终止闸口泵站，全长约4.5公里，河口宽25米，河底宽18米，河底高程3.4米，汇水区域面积约0.109平方公里。东方红河分布着各类常见淡水鱼类的水生动植物种群，未发现涉及有珍稀或濒危的水生资源自然分布。

##### （4）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18m<sup>2</su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京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生态环境现状

表 3-1 2023 年南京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024 年南京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及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入推进 VOCs 全过程管控。治水方面，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实施入江入河入湖排污口长效管理，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治土方面，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控耕地、在产企业、化工园区等新增污染。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建设在东方红河上方，东方红河是城市排涝河道。同时东方红河作为城南河支流，河水流向城南河，最终排入长江。城南河为长江下游左岸支流，跨浦口区、江北新区（直管区）两区，是区域内一条重要的通江河道。城南河河道总长 11.4km，其河道主要功能为防洪、景观。本次选择城南河龙王庙监测断面（省考断面）作为监测断面，是城南河下游监测断面，主要监测上游来水污染状况，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因此水质数据使用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江北新

区 2022 年度重点水体水质问题排查、诊断、评估服务项目》（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2023 年）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是合理，有效的。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5 月。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城南河监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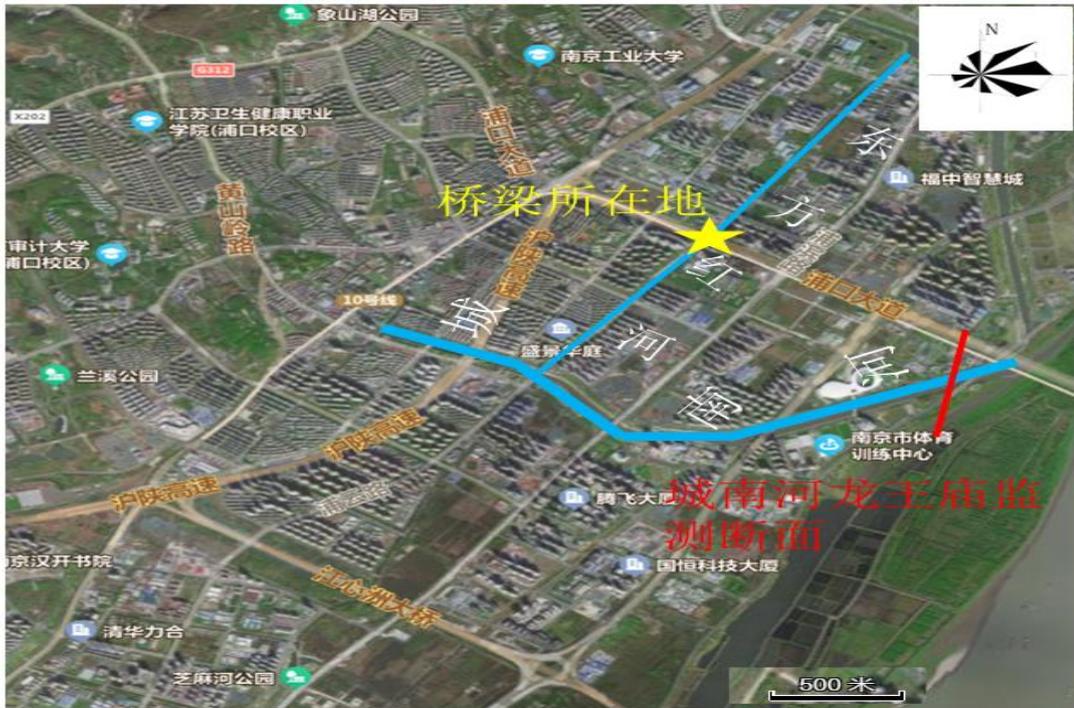


图 3-1 区域水系图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高锰酸盐	氨氮	总磷
城南河龙王庙	3 月平均值	1.986	0.129	0.075
	4 月平均值	4.161	0.593	0.096
	5 月平均值	3.840	0.360	0.100
Ⅲ类标准		≤6	≤1.0	≤0.2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 3 处监测点，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昼夜各

一次，（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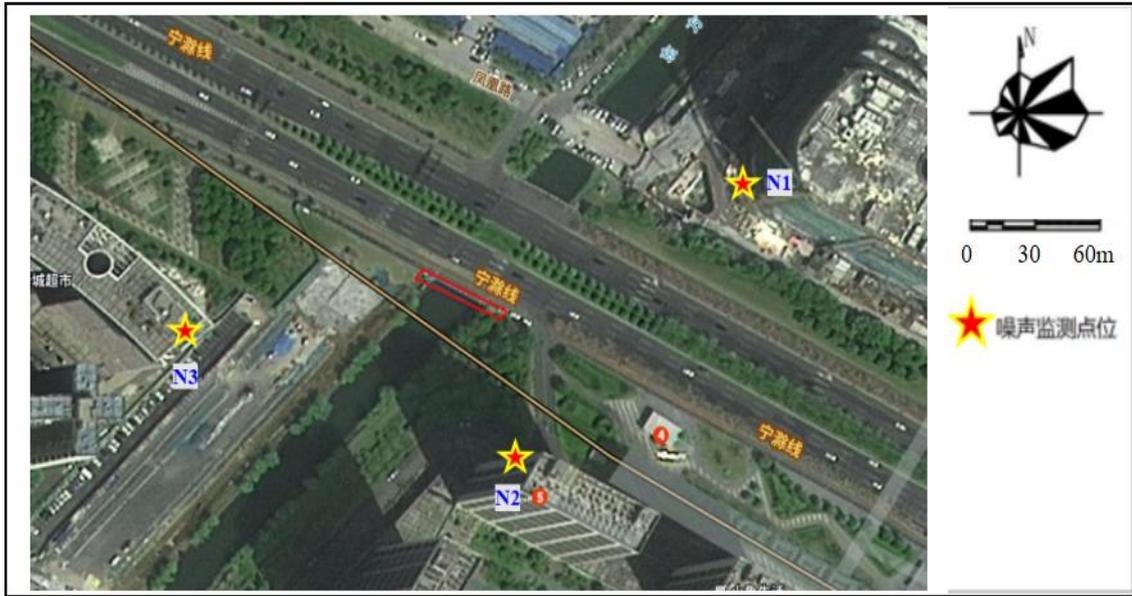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9.11	N1	万汇中心1栋	58.1	48.2	60	50	达标	达标
	N2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西侧	55.3	45.4	60	50	达标	达标
	N3	明发新城中心5幢	56.5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各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

###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地处南京市浦口区，不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土壤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为不敏感区；本项目为“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临时占用桥梁周边空地（草地），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样，对土壤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 6、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处南京市浦口区，不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地下水资源为浅层水，地下水埋深为 1.5~3.0m，为不敏感区域；项目为“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不涉及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现状无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属于城市桥梁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桥梁为行人桥，道路是桥梁的顺接道路，桥梁建设规模小。根据项目性质和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跨东方红河处。根据规划，本地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轨道交通用地等。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别见下表。

###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距项目 2.9km 的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表 3-4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南京市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东南	2.9km	南至长江三桥，西至滨江大道东侧，东至浦口区界，北至绿水湾洲头，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以外的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方位	相对中心线最近距离/m
		X	Y						
1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	42	-78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户/1500 人	东南	70
2	明发新城中心	-88	-28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00 户/1200 人	西南	122

3	万汇中心	156	60	商业综合体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人	东北	113
4	江佑铂庭	-220	-170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600 户/1800 人	西南	266
5	明发财富中心	445	-35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800 户/2400 人	东北	374
6	万汇尊邸	210	173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0 户/3000 人	东北	246
7	天宸江樾	35	410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100 户/3300 人	北	386
8	金基中北映樾	448	2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200 户/3600 人	北	450
9	东方万汇城南区	275	-170	居民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0 户/1500 人	东南	252

注：坐标原点为道路起点（118 度 38 分 54.373 秒，32 度 3 分 57.677 秒）。

###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在东方红河上方，东方红河是城市排涝河道。同时东方红河作为城南河支流，河水流向城南河，最终排入长江。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中心线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东方红河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城南河	S	185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长江	E	31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龙王庙省考断面	SE	23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相对中心线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X	Y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	东南	42	-78	70	居民小区	约 500 户 /1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明发新城中心	西南	-88	-28	122	居民小区	约 400 户 /1200 人	
万汇中心	东北	156	60	113	商业综合体	约 500 人	

注：坐标原点为道路起点（118 度 38 分 54.373 秒，32 度 3 分 57.677 秒）。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15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6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20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08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4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10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臭氧 (O <sub>3</sub> )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16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075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35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0.15	
	年平均	mg/m <sup>3</sup>	0.07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东方红河、城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河道	pH (无量纲)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东方红河、城南河	6-9	20	1.0	1.0	0.2
长江	6-9	15	0.5	0.5	0.1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项目所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sub>2</sub>		0.4	
CO		10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在	
TSP	/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	0.08	

### (2) 废水污染物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河道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有 SS 和石油类。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集水沟汇集,经施工区内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对水质要求不高,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和企业自制回用水自用标准。施工废水回用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施工废水回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中建筑施工标准
2	色度 (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5	SS (mg/L)	≤300	企业自制回用水自用标准
6	石油类 (mg/L)	≤30	

施工期施工人员居住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3-14。

**表 3-13 生活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

序号	指标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氨氮	45	mg/L	
3	SS	400	mg/L	
4	COD	500	mg/L	
5	TP	8	mg/L	
6	TN	70	mg/L	

**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指标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氨氮	5	mg/L	
3	SS	10	mg/L	
4	COD	50	mg/L	
5	TP	0.5	mg/L	
6	TN	15	mg/L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的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3-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分类分别处置。

本项目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在场地内设置临时收集点,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利用方为回填土, 弃方为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及路面砖渣。回填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内, 施工完成后用于工程填土。弃方由有渣土运输资质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1、生态环境影响</b></p> <p>(1) 对土地资源的影响</p> <p>本项目在浦口大道辅道改造完成后，于现状东方红河桥梁南侧拼宽人行桥，西起现状浦云路交叉口，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本项目主要将占用河上区域，临时占用桥梁两侧空地（草地）。结束后，对施工现场采取进行绿化恢复、工程治理措施或进行复垦，预计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恢复土地的原有的使用功能。</p> <p>工程建设对评价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影响较小。</p> <p>(2) 对植物资源的影响</p> <p>如前所述，项目周边均为人工种植的植被，施工期间会对本项目沿线及周边范围内，将临时占用周边土地，将在项目施工阶段期间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尽可能少占用施工用地或占用没有植被的区域，待施工结束后，予以立即进行植被恢复。</p> <p>(3) 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p> <p>工程对水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来自桥梁工程，工程沿线没有需要保护的动物种群分布。本项目采用土围堰法进行桥梁施工，施工区域范围较小且与外界隔离，影响的水域范围较小。本项目施工水域未发现珍稀水生生物物种；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对水域水质的影响也将结束，水生环境可以迅速恢复到施工前的状态，原有水生生态系统也会迅速恢复。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水生动物的影响较小。</p> <p>(4) 对生态敏感区影响分析</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影响。</p> <p><b>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沥青烟气污染和机械车辆尾气。</p> <p>(1) 扬尘污染</p> <p>项目施工期间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桥梁建设、物料存放和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p>
-------------	--

的扬尘，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更为严重。施工扬尘主要对施工厂界下风向产生一定影响，且路基施工阶段的影响程度大于施工后期的路面施工阶段。本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因此无拌合过程的扬尘产生。

#### (2)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全部外购，在路面铺设沥青过程中，沥青烟挥发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桥梁仅为 26 米，共消耗沥青约 60m<sup>3</sup>。类比沥青防水卷材的沥青挥发量 50~500mg/m<sup>3</sup>，本项目沥青烟气排放量约 0.003~0.03kg。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应使用移动式沥青烟气收集装置最大程度减少摊铺时的烟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 (3) 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尾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进行场地清理、运输等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含铅化合物、苯并芘及固体颗粒物。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其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桥梁施工对河水水质的影响和施工废水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桥梁施工对水质的影响

桥墩水下作业会导致水体搅浑，底泥悬浮，这种影响的主要表现是桥位附近水域悬浮物浓度的暂时增加。本项目桥梁桩基的水域施工采取土围堰法桩基施工过程在围堰内完成，对围堰外水域的影响较小，对水体的扰动仅发生在安装和拆除围堰的过程。上述影响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施工区域不设置移动厕所。

#### (3) 河道施工废水

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利用隔油沉淀池（5m<sup>3</sup>）沉淀处理后，上清液

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泥浆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 (4)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隔油沉淀池（5m<sup>3</sup>），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5) 其他施工废水

其他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需经过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桥梁工程施工机械的噪声。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施工现场在桥梁中心线两侧各 35m 范围内考虑，一般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在 200m 处方才达到标准限值；装载机和平地机的场界要求则为 300m；其他工程施工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间噪声级方才达到标准限值。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噪声达标距离要远远超过昼间 50m、夜间 300m 范围。施工期夜间影响范围最大，约为 304.48m。现状最近已建成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南侧 122m 处的明发新城中心、东南侧 70m 处的东方万汇国际公寓、东北侧 113m 处的万汇中心、西南侧 266m 处的江佑铂庭、东北侧 246m 处的万汇尊邸、东南侧 252m 处的东方万汇城南区，夜间施工会对其产生影响。

由于项目周边敏感点均为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干扰，干扰现象夜间表现较为突出。尽量夜间不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尽量缩短工期和进行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土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和桥梁桩基钻渣。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设置废油泥临时收集点，废油泥临时收集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桥梁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桥梁桩基钻渣，本项目的桥梁桩基出渣量约为15m<sup>3</sup>。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施工长度较短，工程土石方开挖及填筑量较小，根据施工、运输条件，故填筑方尽量利用开挖的土石方。根据土方平衡，本项目总挖方量为1350m<sup>3</sup>，利用方1260m<sup>3</sup>、弃方90m<sup>3</sup>。利用方为回填土，弃方为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及路面砖渣。回填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内，施工完成后用于工程填土。弃方由有渣土运输资质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取、弃土场，仅设置临时堆土场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存。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落实渣土相关运输与处置协议。同时应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交警大队规定的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弃土的运输。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运环节主要包括临时堆土场的堆存以及固体废物在施工现场和临时堆场之间的运输。

临时堆土场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和水土流失。临时堆土场集中设置，堆土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土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扬尘，防治水土流失。

固体废物的运输以卡车运输为主，环境影响主要是运输扬尘和抛洒滴漏。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运输桥梁桩基钻渣的车辆车厢应具有较好的密封性，不得有渗漏现象。

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可以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因此，采取一定的扬尘控制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贮运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掉入河中，对水环境

	造成污染。施工过程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1、生态环境影响</b></p> <p>(1) 对沿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p>由于本项目工程的占地面积较小，因此本工程在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相对较小。</p> <p>(2) 对植物资源的影响</p> <p>本项目运营期间道路维护时，将会形成新的开挖或重新改变原地表土地利用形式，破坏植被。道路维护时间较短、维护后及时恢复绿化，对植被资源影响较小。</p> <p>(3) 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p> <p>水生动物：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车辆经过时引起桥梁主体结构震颤，对水体产生轻微扰动，但扰动范围较小且桥洞可形成天然通道。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水生动物的影响较小。</p> <p><b>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废气排放。</p> <p><b>3、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桥面径流。影响桥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空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等。由于各种因素的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所以，典型的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也就较难确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南方地区桥面径流污染情况的研究，120分钟内桥面径流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SS100mg/L、COD45.5mg/L、石油类 11.25mg/L。桥面径流经雨水管网汇入雨水管，最终外排至东方红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噪声排放。</p> <p><b>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p> <p><b>6、环境风险分析</b></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环境风险。</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4XS0002435 号）。本工程选址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经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对土地资源保护措施</p> <p>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现状为绿地，在施工后期种植绿化植被。</p> <p>(2) 对植物资源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内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施工场地内，在施工后期恢复绿化植被。</p> <p>(3) 对动物资源保护措施</p> <p>建设河段鱼类资源较少，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有保护价值的水生生物的种群也无“鱼类三场”。本项目在施工时对该河段产生较大的扰动，但本项目的扰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且本项目涉及的河段较短，相对于整个河流范围是很小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冲淤平衡与渠底的稳定，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会逐步得到恢复随着环境的恢复，水生生物可能再迁移回来。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项目施工应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通过围堰施工减轻水体的扰动。</p> <p>(4) 水土保持保护措施</p> <p>①施工时间</p> <p>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动土和开挖工程；施工时开挖过程要做到随挖、随运；土方开挖与弃土外运的时间要协调一致，减少土方临时堆存的时间。</p> <p>②拦挡工程</p> <p>为了防止雨水冲刷临时堆土，造成水土流失，散料堆放场地四周布设尼龙沙袋做临时挡墙；控制堆存高度，堆垛坡脚处设置截水沟，截水沟下游设置沉淀池(5m<sup>3</sup>)；雨天用防水篷布对堆垛进行遮盖。</p> <p>③绿化覆盖</p> <p>项目在各种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努力减少地貌和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在建设区各种土地平整区周边上、下方应分别开挖拦洪沟和排水沟来减少集雨面积和地表径流，并应在填方区外侧边缘竖立建筑挡土墙和在挖方区内侧边缘竖面进行砌石、绿化等护坡，以防止土壤冲刷流失；在土方施工完毕后，应尽早</p>
-------------	--

尽快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设施和环境绿化等建设，使裸土及时得到覆盖，以控制水土流失，保持水土。

#### （5）弃土防护措施

①弃土应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南京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均必须申报、登记，集中使用或堆放至指定场地，避免乱堆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开工前，持有关证照和资料到市建筑渣土管理机构申报工程规模、产生建筑渣土的数量、种类和建筑渣土处置计划，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许可手续，如实填报废弃土方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③建设或施工单位根据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向运输单位办理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时，采用符合要求的密闭式的运输车辆，应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运输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承运单位将工程渣土卸在指定的受纳场地，并取得受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交托运单位送渣土管理部门查验。

④弃土应合理调配，综合利用。填方应尽量利用挖方出渣，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弃土量。

#### （6）土壤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开挖活动将改变原有土地土壤的结构，施工中通过将表层土壤剥离后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种植绿化。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沥青烟气污染和机械车辆尾气。

### （1）扬尘污染

道路扬尘：加强施工道路和路基施工洒水，道路采用围挡封闭施工，围挡上部设喷淋、隔油沉淀池等。

施工作业扬尘：项目施工期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和冲洗。拌和操作要有环保除尘设施，控制无组织粉尘。在保护目标附近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可有效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

堆场扬尘：对裸露的地面、堆放的砂石、开挖和回填的土方、尚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废弃物料等，覆盖防尘布或者符合环保要求的密目式防尘网（施工工艺和技术规范要求裸露的地面除外）。

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南京市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3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

（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清洁；

（四）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

（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 5-1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施工围挡达标：建设工程应采用硬质密闭围挡，并及时维护和保洁。重点区域房建工程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使用5米及以上的硬质围挡，其他地区鼓励使用；交通工程一类区域围挡不得低于2.5米，二类区域围挡不得低于2.0米，三类区域围挡不得低于1.8米；水利工程建成区围挡不得低于2.5米，非建成区围挡不得低于1.8米。	本项目设置围挡3m，围挡达标。	相符
（二）路面硬化达标：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材料	本项目施工区域通道、材料	相符

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桩基工程可实行硬地坪施工。使用防滑钢板铺设道路的，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鼓励使用装配式道路。	加工堆放区和办公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无生活区。	
（三）防尘覆盖达标：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易扬尘物料密闭储存或使用防尘网覆盖，使用6针及以上防尘网，对破损破旧的防尘网，施工单位应及时回收。高铁沿线等不适宜覆盖的，应绿化或使用抑尘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在48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措施。	本项目裸露场地和土方采用密目网覆盖。建筑垃圾和渣土及时清运。超过48h的采用密目网覆盖	相符
（四）车辆冲洗达标：土方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新型渣土车，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场地条件允许情况下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并配备高压水枪冲洗车身（低温天气应做好路面防冻防滑措施），各类车辆应密闭经冲洗后出场，保证车轮、车身清洁。	本项目使用达标的渣土车，并在车辆出入口设置符合要求的冲洗设施。	相符
（五）清扫保洁达标：建设工程实行专人保洁，场地内硬化地面、道路及门口左右各100米范围内无明显积尘。建筑物内物料整齐堆放，及时清理杂物，地面无积尘、积灰。严禁高空抛洒。	本项目配备专人保洁，施工场地内无明显积尘，建筑物内物料整齐堆放，及时清理杂物，地面无积尘、积灰。严禁高空抛洒。	相符
（六）湿法作业达标：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土方开挖、爆破、拆除、运输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雾炮、洒水、喷淋、高杆喷雾、多层喷淋等降尘措施。切割、打钻、敲除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工艺无法实现的除外）。	本项目在所有涉及易扬尘作业时均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相符
（七）烟气排放达标：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烟尘，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80人以上就餐食堂油烟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具备条件的工程建立封闭式焊接工棚，焊接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室内和零星焊接作业使用移动式烟气回收装置；鼓励使用无烟焊接。使用符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应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本项目不在施工现场排放烟尘，不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施工人员用餐采用饭盒；无油烟排放；无焊接作业，不使用涂料和胶粘剂；废料及时清出。	相符
（八）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工程推进使用。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达标，无冒黑烟现象。鼓励使用移动式储能设备替代柴油发电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张贴环保电子标识，开展机械进出场信息报送，建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自动识别登记系统或自行上报备案。使用国六标准汽柴油，建立油品使用台账。	本项目使用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无冒黑烟现象。	相符
（九）在线监控达标：严格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规范设置监测点位，扬尘监测设备可靠，确保TSP、PM10等监控数据达标。智慧工地施工等重点区域视频全覆盖，各项设施稳定运行，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本项目严格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扬尘监测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相符
（十）扬尘管理制度达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施工现场所有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当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牌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属地、监管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本项目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明确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施工现场所有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相符

## (2) 沥青烟气污染

沥青烟挥发后由无组织形式外排，由于历时较短，且施工区域空间开阔，大气扩散能力强，同时摊铺时使用移动沥青烟气收集装置，将沥青烟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3) 机械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为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

## 3、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施工区域不设置移动厕所。

### (2) 河道施工废水

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利用隔油沉淀池（5m<sup>3</sup>）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泥浆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隔油沉淀池（5m<sup>3</sup>），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后汇入隔油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4) 其他施工废水

其他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冲洗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需经过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5) 跨河桥梁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①跨河桥梁的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

②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淤泥、废渣应按照当地环保、水利部门要求，运到指定的

地方堆放。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渣土等不得抛入东方红河水体，在征得当地水利部门的同意后，可选定不影响沿线、沿岸景观的指定地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吹填。工程结束后若无其他用途，则必须对堆放点作绿化、美化处理；

③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施工期的残油、废油，分别用不同容器收集、回收利用和处理。在河流附近不得设置机械或车辆维修点和清洗点；

④临近东方红河水体一侧应设置临时挡墙，防止泥土和石块阻塞河流、水渠或灌溉排水系统，避免对水体产生影响；

⑤严禁将沥青、油料、化学品等建材堆放在河流的最高水位线以内；

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工作，重点抓好跨河水体路段的施工期环境管理。跨河桥梁上部结构施工构件下方安装防落物篷布，防止物料落水；

⑦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提倡文明施工、保护跨越河道水体水质。

###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施工量。施工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 300m 范围内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防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 **(2) 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施工区域在敏感点附近和施工运输便道敏感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和限速标志，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

#### **(3) 临时隔声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地布设在远离沿线的区域的方式，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可以同时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实心围挡措施，部分高噪声设备作业时应安装临时隔声屏障。固定的施工器械周边设置隔声板及机械防振措施，阻挡噪声的传播。

#### **(4)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

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综上所述，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和桥梁桩基钻渣。

本项目利用方为回填土，弃方为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及路面砖渣。回填土堆放于临时堆土场内，施工完成后用于工程填土。弃方由有渣土运输资质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桥梁桩基钻渣经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1) 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施工场地内设置废油泥临时收集点，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渗、防泄漏，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土方以及剥离保存的表层耕植土优先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和绿化工程，不设置专门的取、弃土场。

(2) 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

(3) 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

#### **5、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掉入河中，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措施，阻止固体废弃物掉入河中。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环境风险可控。

#### **6、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p>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实施、运行稳定。由施工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实施施工期环保措施：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使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得以保障，施工期环保措施投资见表 5-2。</p> <p><b>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b></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1) 施工期</p> <p>因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等，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边界和 1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月，附近有施工作业时监测，每次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如需夜间施工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监测夜间噪声，每次监测 1 天。</p> <p>(2) 运营期</p> <p>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应由工程的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如有可能应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年度监测相结合，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便于和整个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照。</p> <p>建议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如发现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障敏感点噪声环境达到相应标准，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p><b>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建成后加大道路两边的绿化，可起到保护路面、减少水土流失、降低交通尘埃与交通噪声等综合的环境效益，进而改善周边的景观环境。</p> <p><b>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废气排放。</p> <p><b>3、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桥面径流。</p> <p>本项目桥面径流通过自身的雨水管网向北接入浦口大道—浦云路雨水管，最终</p>

	<p>排入东方红河。建设项目所经地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因此，建设项目运营期，除降雨量大的月份外，在降雨季节形成的路面、桥面径流时间很短，且桥面径流量也很小，而且路面冲刷物的浓度集中在降水初期，降水 15min 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逐渐减小，无需增设环保设施，路面、桥面径流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造成污染。</p> <p><b>4、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噪声排放。</p> <p><b>5、固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p> <p><b>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环境风险。</p> <p><b>7、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b></p> <p>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实施、运行稳定。由运营管理部门为责任主体，实施运营期环保措施（在运营期前得以实施到位），雨水管网须铺设到位，运营期环保措施投资见表 5-2。</p> <p><b>8、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环境管理计划</b></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其他	无

表 5-2 浦口大道东方红河人行桥“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表

类别	工程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计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生态	施工期	陆生生态	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设置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在施工后，恢复绿化植被	原有临时占用土地植被得以恢复，对周围陆生环境影响较小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水生生态	在枯水期施工，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	在枯水期施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运营期	/	/	/	/	
废气	施工期	扬尘污染	湿式作业、出入口车辆清洗设备、防尘布	无组织排放	10	
	运营期	/	/	/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置隔油沉淀池（5m <sup>3</sup> ）、截流沟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6	
	运营期	桥面径流	雨水收集管网	达标排放		
噪声	施工期	设备噪声	施工围挡	达标排放	4	
	运营期	/	/	/	/	
固废	施工期	废弃土方	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暂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周边，使用密目网遮盖，由相关管理部门外运处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7	
		隔油沉淀池废油泥	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桥梁桩基钻渣	经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	/	/	/	
环境监测	施工期	扬尘、噪声	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大气环境监测	满足相关要求	2	
	运营期	/	/	/	/	
合计					3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设置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在施工后，恢复绿化植被。	原有临时占用土地植被得以恢复，对周围陆生环境影响较小。	/	/
水生生态	在枯水期施工，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	在枯水期施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地表水环境	1、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2、配套建设雨水管线措施；3、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警示标志、临时隔声措施、降低设备声级。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湿式作业、施工围挡、防尘布；2、使用清洁能源，加强维护。	满足 DB32/4041-2021 标准、施工期扬尘满足 DB32/4437-2022 标准	/	/
固体废物	1、弃方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内，回填后剩余的土方运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待使用；2、施工人员居住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3、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4、桥梁桩基钻渣经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落实相关措施，不乱丢乱弃。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施工场地边界、敏感点的声环境、大气环境监测	满足相关要求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拟建项目属于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项目的建设符合地区规划、交通规划及环保政策相符。

根据前文论证分析，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南京市浦口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红河人行桥

##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024年10月

## 1、编制依据

### 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104号），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0)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11)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2034-2013）；

### 1.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2) 《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

## 2、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声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 2.1 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的建设性质及其工程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环境评价因子一览表单位：dB (A)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 2.2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为城市支路标准，为非交通干线，非交通干线两侧住宅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2.3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时段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评价等级按二级评价。

评价范围：项目桥梁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评价时段：项目评价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

### 2.4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				昼间	夜间
现状评价/影响预测	非交通干线两侧0-200m	住宅区	2类	60	50

### 2.5 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2-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相对中心线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X	Y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	东南	42	-78	70	居民小区	约 500 户 /1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明发新城中心	西南	-88	-28	122	居民小区	约 400 户 /1200 人	
万汇中心	东北	156	60	113	商业综合体	约 500 人	

注：坐标原点为道路起点（118度38分54.373秒，32度3分57.677秒）。

### 3、工程分析

#### 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但是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噪声值很高，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产生很大的影响。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工程施工机械，常用的工程施工机械主要有：

表 3-1 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单位：dB (A)

机械名称	风镐	装载机	推土机	挖掘机	压路机	平地机	静力压桩机	摊铺机	吊车
测试声级	90	90~95	83~88	82~90	80~90	80~90	75	87	74

#### 3.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根据交通方式划分结果，结合南京市交通出行时间分布特征，得到各特征年的人非交通出行 OD 矩阵。同时考虑过境交通出行 OD，得到总计的高峰小时人非出行 OD 矩阵。基于高峰小时人非出行 OD 矩阵，就可以通过交通分配，对研究范围内道路的高峰小时交通量进行预测。

交通分配采用用户平衡分配方法。通过交通分配，预测得到研究范围主要道路高峰小时交通量，结果见表 3-2。

表 3-2 非机动车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pcu/d)

年份	单向 1 车道设计小时通行能力 (veh/h)	单向高峰小时交通量 (veh/h)	饱和度	服务水平
2024	900	492	0.55	一级
2029	900	673	0.75	二级
2033	900	763	0.85	三级

依据行人交通服务水平分级标准，预测得到研究范围行人交通量，见表 3-3。

表 3-3 行人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平方米/人)

年份	人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人)	服务水平
2024	900	一级
2029	900	二级
2033	900	三级

注：当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使行人交通服务水平降至三或四级时，应提出改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噪声排放。

## 4、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现状监测方案

#### (1) 监测方案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设置 3 处点位，监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监测方案见表 4-1。

#### (2) 监测时段与频次

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每个测点连续监测一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06:00。

#### (3) 采样与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具体采样与分析方法详见监测报告。

#### (4) 监测点位

表 4-1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位置/运营桩号	与拟建桥梁中心线距离 (m)	方位	高差	监测点位	现有噪声源
N1	万汇中心1栋	东方红河人行桥	113	东北	/	万汇中心1栋	/
N2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西侧		70	东南	/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西侧	/
N3	明发新城中心5幢		122	西南	/	明发新城中心5幢	/

### 4.2 现状监测结果评价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4-2。

表 4-2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9.11	N1	万汇中心1栋	58.1	48.2	60	50	达标	达标
	N2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西侧	55.3	45.4	60	50	达标	达标
	N3	明发新城中心5幢	56.5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各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虽然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项目的施工期较短，现在的施工过程采用的施工机械越来越多，而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高噪声、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本工程建设规模较小，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对噪声源分布的描述如下：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自卸式运输车、挖掘机、装载机等筑路机械，主要分布在全路段。

#### (1)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预测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道路不同施工阶段昼间噪声限值 70dB（A），夜间 55dB（A）。

施工机械的噪声可近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P=LP_0-20lg(r/r_0)$$

式中： $L_P$ —距离为  $r$  处的声级；

$L_{P_0}$ —参考距离为  $r_0$  处的声级。

道路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国内常用的筑路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等，其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单位：dB（A）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86	80	74	67.9	64.4	61.9	60	56.5	54	50.4
装载机	90	84	78	71.9	68.4	65.9	64	60.5	58	54.4
推土机	86	80	74	67.9	64.4	61.9	60	56.5	54	50.4
压路机	85	79	73	66.9	63.4	60.9	59	55.5	53	49.4
摊铺机	87	81	75	68.9	65.4	62.9	61	57.5	55	51.4

由上表可知，昼间单台施工机械的辐射噪音在距施工场地 50m 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夜间 300m 外基本可以达到标准限值。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噪声达标距离要远远超过昼间 50m、夜间 300m 范围。本项目桥梁红线宽度 4.25m，施工机械为流动作业，近似按位于道路中心线位置的点源考虑。施工时间按昼间、夜间同

负荷连续作业考虑。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假设施工机械同时作业的情景，预测不同施工阶段在施工场界处的噪声影响。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及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5-2 施工机械与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限制标准dB(A)		影响范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桥梁工程	导震器*1	75	55	31	173
	挖掘机*1				
路基挖方	挖掘机*1			54.1	304.48
	装载机*1				
路基填方	推土机*1			42.51	240.59
	压路机*1				
路面摊铺	摊铺机*1			45.2	235.44
	压路机*1				
交通工程	吊车*1	5.92	40.56		

因此路基挖方阶段，施工期夜间影响范围最大，约为 304.48m。现状最近已建成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南侧 122m 处的明发新城中心、东南侧 70m 处的东方万汇国际公寓、东北侧 113m 处的万汇中心、西南侧 266m 处的江佑铂庭、东北侧 246m 处的万汇尊邸、东南侧 252m 处的东方万汇城南区，夜间施工会对其产生影响。

### (2) 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不同施工阶段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国内常用的筑路施工机械夜间噪声达标厂界距离预测值见表 5-3。

表 5-3 夜间施工场界预测值

限制（dB（A））	机械名称	声级范围（dB（A））	参照距离R <sub>0</sub> （m）	作业厂界r（m）
55	挖掘机	82~90	5	177
	装载机	90~95	5	281
	推土机	83~88	5	177
	压路机	80~90	5	158
	摊铺机	87	5	199

由上表可见：一般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在 200m 处方能达到标准限值，装载机的场界要求则为 300m。如需使场界噪声值达标，则施工场地必须较大（未考虑地面衰减因素）。现状最近已建成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南侧 122m 处的明发新城中心、东南侧 70m 处的

东方万汇国际公寓、东北侧 113m 处的万汇中心、西南侧 266m 处的江佑铂庭、东北侧 246m 处的万汇尊邸、东南侧 252m 处的东方万汇城南区，夜间施工会对其产生影响。

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设置施工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避免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噪声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 6、声环境保护措施

### 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施工量。施工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 300m 范围内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

#### (2) 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施工区域在敏感点附近和施工运输便道敏感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和限速标志，减轻对敏感点的影响。

#### (3) 临时隔声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地布设在远离沿线的区域的方式，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可以同时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实心围挡措施，部分高噪声设备作业时应安装临时隔声屏障。固定的施工器械周边设置隔声板及机械防振措施，阻挡噪声的传播。

#### (4) 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综上所述，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噪声排放，无需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但实际运行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路面养护工作，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非机动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

##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7.1 环境管理

根据分析和评价，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了解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施工期、运营期各个时段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监督机构的组成见下表。

表 7-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工作职能

项目阶段	工程建设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
前期工作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设计任务书	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送审、报批
设计阶段	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施工图设计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阶段	编制施工文件及施工报告 施工安装、提出竣工报告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备施工及竣工验收
运营阶段	不涉及	不涉及

#### 1、施工前环境管理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中产生的“三废”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法。环境管理要做到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标准，建立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科学管理。工程建设时应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使各项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规定的效率和要求。

#### 2、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预防和治理施工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排放治理，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见表7-2。

表7-2 施工期环境影响监督表

序号	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单位
1	施工废水	临时处理措施	地方环境保护
2	扬尘等废气	扬尘抑制措施，是否湿式作业、施工围挡、防尘布	主管部门
3	噪声	夜间施工和场界噪声，高噪声设备附近是否加设可移动简易声屏障，是否夜间不进行打桩等高噪声施工作业，在夜间超标施工是否向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在指定	

		日期内进行施工	
4	临时设施	拆除	地方政府

(2) 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参与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施工人员讲明施工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注意事项。

(3) 环保奖惩制度。对在施工中遵守环保措施的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环保条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3、运营期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环保兼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与管理干部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从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 (3) 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 7.2 环境监测计划

### 1、监测机构的建立

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 2、环境监测计划

#### (1) 施工期

因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等，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边界和 1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月，附近有施工作业时监测，每次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如需夜间施工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监测夜间噪声，每次监测 1 天。

#### (2) 运营期

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应由工程的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如有可能应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年度监测相结合，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便于和整个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照。

建议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如发现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障敏感点噪声环境达到相应标准，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8、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浦口大道辅道改造完成后，于现状东方红河桥梁南侧拼宽人行桥，西起现状浦云路交叉口，东至浦口大道人非混行道，宽度 4.25m，路线全长约 60m（含桥梁），拼宽桥长 26m、宽 4.25m，呈东西走向。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项目代码：2312-320111-89-01-503073，备案证号：浦政服投字〔2024〕33 号。

### 8.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的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8.3 项目环境影响预测

#### 1、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2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超过标准要求，路基开挖时夜间噪声影响范围最大为 304.48m，可见施工噪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 2、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噪声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 3、施工期环保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地布设在远离沿线的区域的方式，同时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实行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降低噪声强度，减弱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选用减振降噪措施的施工机械，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基础固定，减少由于振动产生的环境影响，从根本上控制噪声源。施工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 300m 范围内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以减轻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因项目周边明发新城中心、东方万汇国际公寓、万汇中心、江佑铂庭、万汇尊邸、东方万汇城南区等为建成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等，因此，项目采取施工围挡、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情况下可在规定日期进行夜间施工。

#### 4、运营期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路桩，限制机动车通行，主要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不涉及噪声排放，无需设置环境保护措施，但实际运行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路面养护工作，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非机动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

#### **8.4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需开展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保奖惩制度。因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小区、商业综合体等，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边界和 1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月，附近有施工作业时监测，每次监测 1 天，昼间监测一次，如需夜间施工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监测夜间噪声，每次监测 1 天。建议运营期对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8.5 结论**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在采取相应的噪声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声环境影响可行。